

第十章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)的柘林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区级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柘林镇环卫作业一体化区级道路保洁作业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路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人,营业收入为 603.4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.4722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: 上海路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7日